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锐风科技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出席会议董事5人；会议由董事长黄奕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黄奕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出具的《2016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（三）我们保证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